人权理事会

决 议

6/33. 对缅甸人权状况特别报告员报告的后续行动

人权理事会，

遵循《联合国宪章》的原则和宗旨、以及《世界人权宣言》和国际人权两公约，

重申其 2007 年 10 月 2 日第S-5/1 号决议，

对缅甸的人权状况深表关注，

1. 欢迎缅甸人权状况特别报告员最近根据人权理事会第S-5/1 号决议的要求对缅甸进行了访问，并赞赏地注意到缅甸政府向他提供了合作；

2. 欢迎特别报告员的报告(A/HRC/6/14)，并对报告所作的结论深表关注；

3. 强烈敦促缅甸政府立即履行报告中所载建议；

4. 再次要求缅甸政府确保充分尊重人权和基本自由，并对犯有侵犯人权行为者进行调查并将其绳之以法，包括惩处最近侵犯和平抗议者权利的凶手；

5. 赞赏地注意到最近该国释放了大批被拘留者，但同时注意到其中很少是因政治原因被拘留；

6. 再次要求缅甸政府立即释放在最近镇压和平抗议事件中被捕和被拘留的人，释放缅甸所有政治拘留犯，包括昂山素季女士，并确保拘留条件符合国际标准，包括允许探视所有被拘留者；

7. 还再次要求缅甸政府保障和平集会自由和结社自由，以及见解和言论自由，包括保障媒体的自由和独立性，并确保缅甸人民不受阻碍地取得传媒信息，从而消除对所有人进行和平政治活动施加的一切限制；

8. 再次呼吁缅甸政府立即与所有各方重新进行全国对话，以期实现真正的全国和解，民主化并建立法制；

9. 敦促缅甸政府与人道主义组织开展充分合作，其方式包括保证全国各地所有人都能充分、安全和不受阻碍地得到人道主义援助；

10. 请缅甸人权状况特别报告员监督本决议的履行情况，并为此尽早对缅甸进行一次后续访问；

11. 鼓励缅甸政府与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继续保持对话，以期保证对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的充分尊重；

12. 请特别报告员在履行任务时继续与联合国秘书长缅甸问题特使进行协调；

13. 敦促缅甸政府与特别报告员开展充分合作，并根据要求与有关保护弱势群体或保护和增进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或者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其他特别程序开展充分合作；

14. 请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向缅甸人权状况特别报告员提供充足支助，其中包括专家人力资源，以帮助他履行本决议交托给他的任务；

15. 请缅甸人权状况特别报告员向理事会第七届会议提出报告；

16. 决定继续审议这一问题。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
2007 年 12 月 14 日
第 34 次会议